

# 合同编号 410005481-4 号线车站广告媒体设施改造项目

## 65 寸电子屏改动感灯箱

### 资格预审公告

港铁轨道交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现就 4 号线车站广告媒体设施改造项目 65 寸电子屏改动感灯箱进行招标。

深圳轨道交通 4 号线全线车站范围内设有 27 组 65 寸电子屏，因其设备老旧、系统故障频发、维修困难，为优化解决该设备缺陷，同时匹配现在市场需求，现计划对 27 组 65 寸电子屏进行改造。本合同的主要工作如下：

- 1) 拆除站内原 27 组 65 寸电子屏。
- 2) 对改造影响范围内的墙面、地面等装饰进行恢复或改造。
- 3) 对改造影响范围内的设备（电话立柱、自动售卖机及电源、垃圾桶、铁马等），进行移位或改造。
- 4) 新增 20 块“动感灯箱”：分为站立式和挂墙式。根据本技术规格书完成采购、安装等工作。
- 5) 根据现场情况及 20 块“动感灯箱”技术要求，完成相应的配套低压配电专业工作（包含但不限于：电源敷设、接入、安装、调试等工作）。动感灯箱基本功能要求见下表：

项目	标准
整体功率	≤1000W
照度	≥4000lux
色温	≥8000K
发光角度	≥120 度
颜色	白色
其他功能要求： 1、可控调节灯箱整体亮度； 2、可调节播放速度； 3、同一画面可配置多种动画效果； 4、灯箱动画可跟据画面内容改变而调整，且调整方式应方便快捷； 5、灯箱动画效果可动、静态转换； 6、支持热插拔卡； 7、内置灯板模块化设置，易于安装、更换； 8、LED 灯珠铺设后须确保画布铺上后无盲区； 9、动态文件的显示应保持流畅，不影响观感效果，至少应支持 GIF、MOV、MP4、SWF 主流文件格式；	

本次招标对承包商的资质要求为：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，3 年内至少具备 3 个同类项目工程经验（电气安装或装饰装修工程），单个项目合同金额不低于 20 万。

动感灯箱产品要求：具备成熟商业使用业绩证明（需提供业主证明文件），3 年内产品使用金额不低于 50 万。

有意参与本合同投标的申请人请于**2017年12月5日上午11:00时前**将申请资料递交至以下地址（请勿投入投标箱，直接交给胡小姐）：

地址 深圳市龙华新区和平路 1000 号港铁（深圳）总部大楼  
邮编 518109  
电话 0755-2927 6107  
传真 0755-2927 6064  
联系人 胡小姐

**申请资料应包括以下内容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：**

-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、资质证明及公司简介。
- 企业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。
- 指定联络人的姓名、职位、联络地址、电话和电子邮箱。
- 承包商同类项目工程业绩：  
业绩应提供证明材料（合同节选关键页面即可，须包括项目名称、合同范围、合同金额及内容、签署日期）。
- 动感灯箱产品使用业绩证明材料，亦须提供合同节选页面，且需包括项目名称、合同金额、供货日期。

申请人必须声明所报资料全部真实，若发现所报资料不真实，港铁轨道交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将不接受其申请，由此产生的任何后果均由申请人承担。

特别声明：本《资格预审公告》所载的一切内容仅作为指引，绝不构成港铁轨道交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与其它任何一方之间具约束力的法律协议，且港铁轨道交通（深圳）有限公司保留修改本《资格预审公告》的权力。

如需了解有关深圳轨道交通 4 号线的详细信息，请登录我司网站 <http://www.mtrsz.com.cn>